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的专项报告

2020 年度

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500 号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486 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新研股份管理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清偿情况表”）。

编制清偿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新研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清偿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新研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我们就清偿情况表所载的“预计偿还方式”、“预计偿还金额”及“预计偿还时间”信息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文件资料等程序，未发现与实施这些程序所获取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新研股份 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清偿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新研股份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2020 年期初余额	2020 年度新增占用金额	2020 年度偿还总金额	2020 年期末余额	2021 年 4 月 29 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如适用）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韩华	2020 年 11 月	借款	-	600.00	-	600.00	800.00	现金偿还、以资抵债及其他方式	800	2021 年 12 月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资金占用原因：韩华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公司根据韩华的指示将上述款项付至四川省监察委的账户。还款方式：公司将优先从韩华于公司领的薪酬中扣除，并将要求韩华提供其他财产用于偿还上述款项。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依据韩华的指示，该笔款项属跨年支付，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支付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韩华及时还款，并且要求韩华以现有的个人资产优先偿还此项债务。							

本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